#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 2018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

2018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、市法治工作重大部署，以法治建设走在全市前列为目标，将提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落脚点，坚持不懈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为我市人社事业平稳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。
　　一、坚持以上率下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。一是强化责任分工。成立了中共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员，形成党组牵头抓总、压力层层传递、责任层层分解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。制定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工作职责，建立了工作例会、督查通报、年度考核等工作运行机制，确保了法治人社工作有效运转。二是强化带头示范。坚持党组带头、以上率下，通过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、局长办公会前学法制度，认真学习了《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及
　　《实施细则》等重要法治文件；带头参加湖北省干部在线学习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，积极开展讲法述法活动，主要领导带头授课。今年以来，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4次，听取和部署法治建设工作6次，充分发挥出了“关键少数”的带头引领作用。三是强化统筹谋划。结合人社实际，科学制定了《2018年全市人社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围绕加强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等法治建设重点内容，制定了18项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人、时间表和路线图，统筹谋划，按时推进，确保了全年法治建设任务的有序开展。
　　二、坚持法治引领，依法推进人社事业改革发展。一是推进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。进一步完善了《局长办公会议规程》，明确了局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议事范围，对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程序，为我局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合法性审查共提请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技能强市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实施“新黄石人”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黄石市公务员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11个规范性文件，确保了人社事业改革发展依法推进。二是推进审批制度改革。按照全省“一网覆盖、一次办好”要求，聚焦事项标准编制、网办系统互联互通、在线服务成效、统一入口实现、电子政务外网推进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、电子证照库对接、群众堵点问题疏解、政务服务创新、“一张网”社会认知度等10件实事，推进政务审批服务“一张网”建设，取得了“一网覆盖、一网打尽、一网通办”的新成效。市本级159个事项网办率达到99.35%，发布事项所涉自建业务系统对接改造率达到80%，共享信息资源挂接发布数据4731万条，市政府“一张网”建设考核排名全市第一。三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。建立和完善了我局法律顾问制度，明确了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。通过竞价形式，选定湖北易圣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机构、2名经验丰富的专职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。完善法律顾问协议，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，今年以来法律顾问代理局系统行政诉讼案件35件，参与依法决策并提出法律建议5次，给予相关法律咨询20余次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局依法行政水平。
　　三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大力推动法治惠民工程深入开展。一是加大农民工工资清欠力度。加大农民工欠薪执法力度，实行双月督查，定期通报。在全市建筑领域大力推行农民工实名制、工资专用账户、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四项制度，按照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行业归口、属地管理”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招商、谁包保”的原则，压实各方落实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责任。以人社部门为辐射点，与房产、住建、公安、检察等部门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拉网式执法效应，全年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6起，为2900名农民工清欠工资3300余万元。二是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制定了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，同步建立了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。对用人单位按照守法情形，实行分类管理：对评为市级劳动保障诚信单位，抽查频次每年不超过1次；对于一般单位，抽查频次每年不超过2次。对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被列入劳动保障诚信“黑名单”的监管对象，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3次。今年通过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、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、带薪年休假等3次专项检查，随机检查用人单位近800余家，执法更加公正、透明。三是加大法治惠民政策宣传力度。认真开展“5·18”“12·4”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解答市民群众各类咨询300余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.5万份。实施“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”专项行动，深入企业、校园、工地、社区、机关宣传人社惠民政策法规，开展政策解答200余人（次），通过报纸和网络媒体开展了相关解读200余次（篇），开展人社政策宣讲“五进”活动（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工地、进社区、进贫困户）1500余场（次），在全市人社系统服务大厅制作宣传栏（牌、海报）2500余个，播放电子屏200余条，播放宣传视频30余个，发放宣传册（单）30余万份。
　　四、坚持从严要求，积极提升干部法治能力水平。一是规范执法主体资格。在局系统开展了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资格清理，依法核准了现有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数量。对于尚未取得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集中组织参加了全省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共有13名同志取得行政执法资格，执法队伍进一步壮大。二是以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不断倒逼行政执法水平提升。建立了错案追究制度，对因法律事实认定不严格、行政执法程序不到位的案件严格追求办案执法人员责任，不断倒逼业务科室规范开展执法工作。今年我局共涉及行政复议应诉案件35件，除1起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争议，其余案件胜诉率为100%。三是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学法用法。在全局系统积极举办人社大讲堂·法治专题培训，邀请湖北师范大学法学教授讲授宪法、监察法等法律法规，开展网络安全法、国家安全法等法律专题宣传。在全市人社系统举办法治知识竞赛活动，邀请全市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50余家到场指导观摩，活动受到省人社厅、市普法办等领导点赞。认真组织“无纸化”法律知识学习活动，积极选派干部职工参加全市“七·五”普法骨干培训班，不断培养我局的法律人才梯队。
　　尽管2018年我局法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。主要是法治建设重点项目推进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，基层法治创建步伐还需要进一步加快，法治工作队伍能力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等。明年，我局将认真描绘“总蓝图”，更加科学系统谋划好法治人社建设的各项工作；明确“总舵手”，努力加强法治人社建设领导；拧紧“总开关”，大力促进人社业务与法治建设融合发展，在新时代的征程上，全面推进人社事业法治建设取得新成绩。

　　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　　2018年12月31日